



论性爱形式 *

（德 恩格斯 政治家）

第一个出现在历史上的性爱形式，亦即作为热恋，作为每个人（至少是统治阶级中的每个人）都能享受到的热恋，作为性的冲动的最高形式（这正是性爱的特性），而第一个出现的性爱形式，那种中世纪的骑士之爱，就根本不是夫妇之爱。恰好相反，古典方式的、普罗凡斯人的骑士之爱，正是极力要破坏夫妻的忠实，而他们的诗人们又加以歌颂的。《Albas》用德文来说就是破晓歌，成了普罗凡斯爱情诗的精华。它用热烈的笔调描写骑士怎样睡在他的情人——别人的妻子——的床上，门外站着侍卫，一见晨曦（alba）初上，便通知骑士，使他能悄悄地溜走，而不被人发觉……

* * * *

我们便有了三种主要的婚姻形式，这三种婚姻形式大体上与人类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相适应。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在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之间，插入了男子对女奴隶的统治和多妻制。

以上全部论述证明，在这种顺序中所表现的进步，其特征就在于，妇女愈来愈被剥夺了群婚的性的自由，而男性却没有被剥夺。的确，群婚对于男子到今天事实上仍然存在着。凡在妇女方面被认为是犯罪并且要引起严重的法律后果和社会后果的一切，对于男子却被认为是一种光荣，至多也不过被当作可以欣然接受的道德上的小污点。但是，自古就有的杂婚制现在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影响下愈变化，愈适应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愈变为露骨的卖淫，它在道德上的腐蚀作用也就愈大。而且它在道德上对男子的腐蚀，比对妇女的腐蚀要厉害得多。卖淫只是使妇女中间不幸成为受害者的人堕落，而且她们也远没有堕落到普通所想象的那种程度。与此相反，它败坏着全体男子的品格。所以，举例来说，长期的未婚夫状态，十之八九都是婚后不忠实的真正的预备学校。

* * * *

在中世纪以前，是谈不到个人的性爱的。不言而喻，体态的美丽、亲密的交往、融洽的旨趣等等，曾经引起异性间的性

爱的欲望，因此，同谁发生这种最亲密的关系，无论对男子还是对女子都不是完全无关紧要的。但是这距离现代的性爱还很远很远。……

现代的性爱，同单纯的性欲，同古代的爱，是根本不同的。第一，它是以所爱者的互爱为前提的；在这方面，妇女处于同男子平等的地位，而在古代爱的时代，决不是一向都征求妇女同意的。第二，性爱常常达到这样强烈和持久的程度，如果不能结合和彼此分离，对双方来说即使不是一个最大的不幸，也是一个大不幸；仅仅为了能彼此结合，双方甘冒很大的危险，直至拿生命孤注一掷，而这种事情在古代充其量只是在通奸的场合才会发生。最后，对于性交关系的评价，产生了一种新的道德标准 不仅要问 它是结婚的还是私通的 而且要问 是不是由于爱情，由于相互的爱而发生的？

* * * *

然而，只有能够自由地支配自身、行动和财产并且彼此处于平等地位的人们才能缔结契约。创造这种“自由”而“平等”的人们，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最主要的任务之一。虽然这在最初不过是半自觉地发生的，并且穿上了宗教的外衣，但是自路德和加尔文的宗教改革以来，就牢固地确立了一个原则，即一个人只有在他握有意志的完全自由去行动时，他才能对他的这些行为负完全的责任，而对于任何强迫人从事不道德行为的做法进行反抗，乃是道德上的义务。但是这同迄今为止的订立婚约的实践怎么能协调起来呢？按照资产阶级的理解，婚姻是一种契约，是一种法律行为，而且是一种最重要的

法律行为，因为它决定了两个人终身的肉体 and 精神的命运。不错，这种契约那时在形式上确是自愿缔结的；没有当事人双方的同意就不能解决问题。不过人人都非常明白，这一同意是如何取得的，实际上是谁在订立婚约。既然在缔结别的契约时要求真正自由的决定，那末在订立婚约时为什么不要求这种自由呢？难道两个将要结合的青年人没有权利自由地处理他们自己、他们的身体以及身体的器官吗？难道性爱不是由于骑士而成为时髦，难道夫妇之爱不是性爱的正确的资产阶级形式而同骑士的通奸之爱相反吗？既然彼此相爱是夫妇的义务，难道相爱者彼此结婚而不是同任何别人结婚不同样也是他们的义务吗？难道相爱者的这种权利不是高于父母、亲属以及其他传统的婚姻中介人和媒妁的权利吗？既然自由的、个人选择的权利已经无礼地侵入教会和宗教的领域，它怎么能在老一代支配下一代的身体、精神、财产、幸福和不幸这种难以容忍的要求面前停步呢？

因此，结婚的充分自由，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它所造成的财产关系，从而把今日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切派生的经济考虑消除以后，才能普遍实现。到那时候，除了相互的爱慕以外，就再也不会有别的动机了。

既然性爱按其本性来说就是排他的，——虽然这种排他性在今日只是对妇女才完全有效，——那末，以性爱为基础的婚姻，按其本性来说就是个体婚姻。我们已经看到，巴霍芬认为由群婚向个体婚的过渡这一进步主要应归功于妇女，是多么的正确；只有由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进步才应归功于男子；在历史上，后一进步实质上是使妇女地位恶化，而便利了男子

的不忠实。因此，只要那种迫使妇女容忍男子的这些通常的不忠实行为的经济考虑——如对自己的生活，特别是对自己子女的未来的担心——一旦消失，那末由此而达到的妇女的平等地位，根据以往的全部经验来判断，与其说会促进妇女的多夫制，倒不如说会在无比大的程度上促进男子的真正的一夫一妻制。

但是，一夫一妻制却会非常肯定地失掉它因起源于财产关系而被烙上的特征，这些特征就是：第一，男子的统治，第二，婚姻的不可离异性。男子在婚姻上的统治是他的经济统治的简单的后果，它将自然地随着后者的消失而消失。婚姻的不可离异性，部分地一夫一妻制所赖以产生的经济状况的结果，部分地是这种经济状况和一夫一妻制之间的联系还没有被正确地理解并且被宗教加以夸大的那个时代留下的传统。在今天，这种不可离异性已经遭到千万次的破坏。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末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不过，个人性爱的持久性在各个不同的个人中间，尤其在男子中间，是很不相同的，如果感情确实已经消失或者已经被新的热烈的爱情所排挤，那就会使离婚无论对于双方或对于社会都成为幸事。这只会使人们省得陷入离婚诉讼的无益的泥污中。

这样，我们现在关于资本主义生产行将消灭以后的两性关系的秩序所能推想的，主要是否定性质的，大都限于将要消失的东西。但是，取而代之的将是什么呢？这要在新的一代成长起来的时候才能确定：这一代男子一生中永远不会用金钱或其他社会权力手段去买得妇女的献身；而妇女除了真

正的爱情以外，也永远不会再出于其他某种考虑而委身于男子，或者由于担心经济后果而拒绝委身于她所爱的男子。这样的人一旦出现，对于今日人们认为他们应该做的一切，他们都将不去理会，他们自己将知道他们应该怎样行动，他们自己将造成他们的与此相适应的关于各人行为的社会舆论——如此而已。

* 此题目为编著所加。





论妇女与家庭 *

(前苏联 列宁 政治家)

尽管颁布了种种解放妇女的法律，但妇女仍然是家庭奴隶，因为琐碎的家庭事务压迫她们，窒息她们，使她们愚钝卑贱，把她们缠在做饭管小孩的事情上；极端非生产性的、琐碎的、劳神的、使人愚钝的、折磨人的工作消耗着她们的精力。什么地方和什么时候开始了反对这种琐碎家务的普遍斗争（为掌握国家权力的无产阶级所领导的）更确切地说，开始把琐碎家务普遍改造为社会主义大经济，那个地方和那个时候才开始有真正的妇女解放，真正的共产主义。

* * * *

妇女要是忙于家务，她们的地位总不免要受到限制。要彻底解放妇女，要使她与男子真正平等，就必须有公共经济，必须让妇女参加共同的生产劳动。这样，妇女才会和男子处于同等地位。

当然，这里指的不是要使妇女的劳动生产率、劳动量、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等等同男子相等，而是要使妇女不再因经济地位与男子不同而受到压迫。你们大家都知道，甚至在完全平等的条件下，妇女事实上仍然是受束缚的，因为全部家务都压在妇女肩上。妇女担负的家务多半是非生产性、最原始、最繁重的劳动。这是极其琐碎而对妇女的进步没有丝毫帮助的劳动。

* 此题目为编著所加。



男人的进化

鲁迅 文学家

说禽兽交合是恋爱未免有点褻渎。但是，禽兽也有性生活，那是不能否认的。它们在春情发动期，雌的和雄的碰在一起，难免“卿卿我我”的来一阵。固然，雌的有时候也会装腔作势，逃几步又回头看，还要叫几声，直到实行“同居之爱”为止。禽兽的种类虽然多，它们的“恋爱”方式虽然复杂，可是有一件事是没有疑问的：就是雄的不见得有什么特权。

人为万物之灵，首先就是男人的本领大。最初原是马马虎虎的，可是因为“知有母不知有父”的缘故，娘儿们曾经“统治”过一个时期，那时的祖老太太大概比后来的族长还要威风。后来不知怎的，女人就倒了霉：项颈上，手上，脚上，全都

锁上了链条，扣上了圈儿，环儿——虽则过了几千年这些圈儿环儿大都已经变成了金的银的，镶上了珍珠宝钻，然而这些项圈，镯子，戒指等等，到现在还是女奴的象征。既然女人成了奴隶，那就男人不必征求她的同意再去“爱”她了。古代部落之间的战争，结果俘虏会变成奴隶，女俘虏就会被强奸。那时候大概春情发动期早就“取消”了，随时随地男主人都可以强奸女俘虏，女奴隶。现代强盗恶棍之流的不把女人当人，其实是大有酋长式武士道的遗风的。

但是强奸的本领虽然已经是人比禽兽“进化”的一步，究竟还只半开化。你想，女的哭哭啼啼，扭手扭脚，能有多大兴趣？自从金钱这宝贝出现之后，男人的进化就真的了不得了。天下的一切都可以买卖，性欲自然并非例外。男人花几个臭钱，就可以得到他在女人身上所要得到的东西。而且他可给她说：“我并非强奸你，这是你自愿的，你愿意拿几个钱，你就得如此这般，百依百顺，咱们是公平交易！蹂躏了她，还要她说一声‘谢谢你，太少。’这是禽兽干得来的么？所以嫖妓是男人进化的颇高的阶段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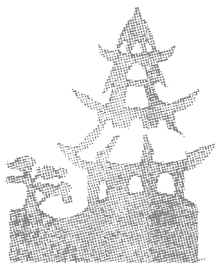
同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旧式婚姻，却要比嫖妓更高明。这制度之下，男人得到永久的终身的活财产。当新妇被人放到新郎的床上的时候，她只有义务，她连讲价钱的自由也没有，何况恋爱。不管你爱不爱，在周公孔圣人的名义之下，你得从一而终，你得守贞操。男人可以随时使用她，而她却要遵守圣贤的礼教，即使“只在心里动了恶念，也要算犯奸淫”的。如果雄狗对雌狗用起这样巧妙而严厉的手段来，雌的一定要急得“跳墙”。然而人却只会跳井，当节妇、贞女、烈女去。

礼教婚姻的进化意义，也就可想而知了。

至于男人会用‘最科学的’学说，使得女人虽无礼教，也能心甘情愿地从一而终，而且深信性欲是“兽欲”，不应当作为恋爱的基本条件；因此发明“科学的贞操”，——那当然是文明进化的顶点了。

呜呼 人——男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

自注：这篇文章是卫道的文章。



4



情爱与家庭

(英 罗素 思想家)

缺少兴致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一个人感觉得不到爱；反之，被爱的感觉比任何别的东西都更能增加兴致。一个人感觉得不到爱，可能有多种理由。他或者自视可憎，以至没有人能爱他；或者在儿时得到的爱较之别的儿童为少；或者确是无人喜爱的家伙。但在这后面的情形中，原因大概在于因早年的不幸而缺少自信。感觉自己得不到爱的人，最终可能采取各种不同的手段。他可能用拼命的努力方式去赢得爱，也可能以非常仁慈的举止为手段。然而在这一点上他难免失败，因为他的仁慈的动机很容易被受惠者察觉，而人类的天性是对那些最不要求爱的人才最乐于给予爱。所以一个竭力用仁

慈的行为去赢得爱的人，往往会因人类的无情而悲伤。他从未想到，他企图赢得的爱较之他当作代价付出的恩惠，价值要贵重得多，而他的行为的出发点恰恰就是以少换多。另一种人在感觉得不到爱之后有可能对社会进行报复，或是通过煽动战争与革命的方式，或是通过一支尖刻的笔，像斯威夫特那样。这是对于不幸的一种壮烈的反抗，这需要性格刚强到使一个人敢与社会抗争。很少有人能达到这样的高度；绝大多数的男女感觉得不到爱时，都陷入怯懦的绝望之中，偶尔遇有忌妒和怨恨的机会便感快慰了。这种人的生活通常总是极端以自己为中心，而得不到爱又使他们觉得不安全，为逃避这种不安全感，他们便本能地听任习惯来完全控制他们的生活。那些甘愿过乏味生活的人，主要是由于害怕冷酷的外界，以为永远走着老路便可免于落入冷酷的外界。

那些能以安全感面对人生的人，要比那些缺少安全感的人快乐得多，至少是在安全感不曾使他们遇到大祸之时。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安全感本身就能帮助一个人避免他人难以避免的危险。如果你走在下临深渊的窄板之上，你害怕比你害怕更易失足。这个道理也适用于人生。当然，一个无畏的人也可能遇到天灾人祸，但他却能克服重重困难而自身无恙，但一个胆怯的人则可能早已惨遭不幸了。这种有益的自信，其形式当然数不胜数。有的人不畏登山，有的人不畏渡海，有的人不畏航空。但对于人生的一般的自信，较之别的东西都更有赖于获得一个人必不可少的那种适当的爱。我在本章所要讨论的，就是要把这种心理习惯看成是兴致的一个来源。

能产生安全感的爱是“得到的”而不是“给予的”。虽然在大多数的情形中安全感乃是源于相互的爱。严格说来，除了爱，钦佩也具有这种作用。凡在职业上需要公众钦佩的人，如演员、传道士、演说家和政治家，都越来越有赖于公众的喝彩。当他们赢得公众应有的承认时，他们的生活便充满兴致，反之他们便会有一种失落感，从而变得郁郁寡欢。多数人的广泛的友好对于他们，恰如少数人的更集中的善意对于其他人。受父母疼爱的孩子总是把父母的爱心当作自然而然的东西加以接受。他们不大考虑父母的爱心，虽然那爱心对于他们的快乐至关重要。他们想着世界，想着所遇到的事情，想着成人以后所能遇到的更为奇妙的事情。但在所有这些对外部的关切后面，依然存在着一一种感觉，就是觉得遇有不测自会得到父母的保护。因故而得不到父母疼爱的孩子，很可能会变得胆怯且缺乏冒险性，他们充满着恐惧与自怜的心理，再也不能以快乐的开拓精神去面对世界。这样的孩子可能在极低的年龄段上便开始思考生、死及人类命运的问题。他们变成了内向的人，起初十分忧郁，最终则在哲学或神学的什么学说里去寻求非现实的安慰。世界是一个混乱冗杂的场所，愉快之事和烦心之事乱糟糟地缠在一起。那种想在这中间理出一个脉络分明的系统或头绪的愿望，归根结底是恐惧的结果，事实上是一种广场恐怖症，即害怕空旷的场所。一个胆小的学生在四周摆满书的图书馆里是觉得安全的。如果他能相信宇宙是同样的窄小，那么当他必须上街时也能感到几乎同样的安全。这种人若曾获得较多的爱，对现实世界的畏惧就可减少，并且也不用发明一个理想的世界放在自己的信念之中。

然而，绝非所有的爱都能激发冒险精神。所给予的爱应当是健全的而非病态的，应当希望对方优秀，多于希望对方安全，当然也不是完全不顾及安全问题。如果胆小的母亲或保姆总是告诫孩子所能遇到的危险，以为每条狗都会咬人，每头牛都很凶猛，那么就可能使孩子和她一样胆小，使孩子觉得除了和她呆在一起永远不会安全。对于一个占有欲过分强烈的母亲，孩子的这种感觉也许使她快慰：她希望孩子依赖于她，甚于希望孩子有应付社会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成长起来的孩子，其结果也许比完全得不到爱的结果更糟。孩提时代所养成的思维习惯可能终生摆脱不掉。许多人恋爱时都是在寻找一个逃避世界的安乐窝，在那里他们能在不值得钦佩时依然受到钦佩，不应当赞美时照样博得赞美。家庭对许多男人是一个逃避真理的地方，正因为恐惧和胆怯他们才感受到伴侣之乐，唯有在伴侣之间这些感觉才能压抑下去。他们在妻子身上寻找着从前在不明智的母亲身上可以得到的东西，可是一旦发现妻子把自己当作大孩子看时，他们反倒惊愕起来。

要把最完美的爱下一定义 决不是容易的事 因为其中显然总有某种保护的成分。我们对所爱的人受到伤害不会漠不关心。然而我认为，对不幸的畏惧无法和对实际发生的不幸表示同情相比，它只能在爱中占有极小的部分。为他人担心仅仅比为自己担心略胜一筹。况且这往往是遮掩占有欲的一种烟幕。人们总是希望通过引起他们的恐惧来使他们更受制于自己。当然，这是男人喜欢胆小女人的理由之一，因为他们能够从保护她们进而占有她们。要说多少数量的关心才不致使受惠者蒙害，那要视受惠者的性格而定：一个坚强而富有冒

险性的人可以受到大量的关心而无害，但一个胆怯的人还是少受关心为妙。

受到的爱具有双重作用，至此，我们总是把它与安全问题放在一起讨论，但是在成人的生活中，它还具有更重要的生物学上的目标，那就是做父母的问题。不能让人对自己产生性爱，对任何男女都是一个巨大的不幸，因为这剥夺了他或她的人生所能提供的最大欢乐。这种剥夺几乎迟早会毁灭兴致，从而使人变得内向。然而，早年所遭遇的不幸往往会造成性格上的缺陷，成为以后不能获得爱情的原因。这一点在男人方面也许比在女人方面更确切，因为一般说来女人所爱的是男人的性格，而男人所爱的则是女人的外貌。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承认男人显得不如女人，因为男人认为女人可爱的品质，远不如女人认为男人可爱的品质来得有价值。当然，我决不是说好的性格比好的外貌更易获得，但无论如何女人更能懂得并且更乐于寻求那些获得好的外貌的必要步骤，而男人对于获得好的性格的方法却不甚懂得。

至此我们所谈的爱都是以人为客体的。现在我想谈一谈以人为主体的，即一个人所给予的爱。这也有两种，一种也许最能表现对人生的兴致，而另一种却表现着对人生的恐惧。我认为前者是完全值得赞美的，后者则最多不过是一种安慰。如果你在阳光明媚的日子里沿着秀丽的海岸泛舟游览，你会赞赏海岸之美并且内心充满欢乐。这种欢乐完全是从向外展望得来的，与你任何迫切的需要毫不相干。另一方面，如果你的船沉了，你向着海岸游去，此时你对海岸将会产生一种新的爱：那是一种从波涛中逃生的安全感，它与海岸的美丑并无关